

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“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”
(固体废物)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,2021 年 6 月 10 日,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”(固体废物)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、技术服务机构(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会议邀请 1 名专家参会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;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,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1 号-1,租赁无锡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场地,自建厂房新建“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”。此项目建成后,全公司“年销售汽车 600 辆、维修汽车 700 辆、保养汽车 3000 辆”。

“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红旗 4S 店项目”环评表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(梁行审投许[2019]116 号)。于 2020 年 1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20 年 4 月 7 日~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30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1.7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38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遗漏危险固体废物种类:腻子灰、废电瓶、遮蔽纸。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2021 年版)》,腻子灰的危废代码为 HW12 900-255-12;废电瓶的危废代码为 HW31 900-052-31;遮蔽纸危废代码为 HW49 900-041-49。腻子灰、遮蔽纸交由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;废电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,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。

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文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>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的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固体废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有:废机油委托江阴皓能环保回收有限公司处置;废漆渣、废机滤、废防冻液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(包括废油漆桶)、废腻子灰、遮蔽纸、废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;废电瓶委托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:废零部件、废轮胎,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2、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(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)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,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(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),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3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[2019]327号)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,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,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红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2021/6/10